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0號

原告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張慶輝

被告 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4,702 元
（即原告主張重新分配可得之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
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黃美秀